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下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建设，依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我市研究确定了《市级下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先行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衔接方案，切实做好权力下放、承接有关工作。先行区管委会根据《清单》，结合承接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分步分

批承接市级放权事项，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承接落实到位和行政权力顺畅运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先行区管委会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先行区管委会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先行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对接，先行区未公布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使，杜绝接放脱节、权力真空、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

《清单》公布后，遇有事项调整时，对于已下放先行区管委会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先行区管委会根据《市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情况同步进行调整；对于市级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由先行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放权申请，由市编办按程序办理。

涉及有关区向先行区管委会的放权工作，可参照市级做法。

附件：市级下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级下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一、市编委办公室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2	违反变更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管理规定,以及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从事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4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权力	
二、市信访局				
1	信访事项的受理		其他权力	
2	协调推动重要信访事项处理		其他权力	
3	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		其他权力	此项下放部分 内容 “信访事项的 复查”
4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其他权力	
三、市保密局				
1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审查		行政许可	
2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行政许可	
3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行政许可	
4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要求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行政强制	
8	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保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	对机关、单位未按规定处分或处理违反保密规定人员的纠正或督促		行政监督	
11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		行政监督	
12	调查或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		行政监督	
13	对保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四、市档案局				
1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重大活动档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为保管、收购、征购		行政强制	
8	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档案登记		行政确认	
9	延长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期限的确认		行政确认	
10	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利用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批准		行政确认	
11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2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	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备案		其他权力	
14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15	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的设置审核		其他权力	
16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国有企业申请档案处置事宜		其他权力	
1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权力	
18	对单位和个人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授权或者批准		其他权力	
19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管理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已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21	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22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23	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24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25	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26	已到期归档电子文件销毁审批		其他权力	
五、市残联				
1	残疾人残疾类别和等级确定		行政确认	
2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状况审核		其他权力	
六、市发改委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辖区范围内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辖区范围内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辖区范围内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需要列入国家开发方案、相关规划的项目,由市发改委申请列入相关开发方案、规划后,先行区管委会再进行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风电站项目核准(由市发改委申请列入省开发方案、相关规划后,先行区管委会再进行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跨县(市)区±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县(市)区500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500千伏以下(不含±500千伏)直流项目和500千伏以下(不含50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域范围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域范围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域范围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核准(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类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市域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类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市域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 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属投融资平台直接投资或由其控股的企业投资的房地产(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项目【下放事项名称: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建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辖区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建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辖区范围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辖区范围内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下放事项名称:属于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需要列入国家开发方案、相关规划的项目,由市发改委申请列入相关开发方案、规划后,先行区管委会再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风辖区范围内电站项目核准(由市发改委申请列入省开发方案、相关规划后,先行区管委会再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类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河航运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建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建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下放事项名称：外商投资辖区范围内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5	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稽察【下放事项名称：权限内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稽察】		行政监督	
12	市重点项目、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下放事项名称：权限内市重点项目、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下放事项名称：（先行区管委会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行政监督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其他权力	
1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除抽凝式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对高危行业和连续性生产企业中止供电审批		行政许可	
3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法供电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供电企业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1.无故中断供电、拒绝供电或者未按规定中止供电和恢复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电力供应企业未实施规范公示或者未提供相应查询服务,对用户投诉、咨询推诿塞责,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实施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管道企业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1.管道企业未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管道企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管道企业未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管道企业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管道企业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5.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1.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	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周边施工作业的处罚	1.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处罚 2.未经依法批准,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3.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处罚 4.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非法设立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土炼油场(点)、小化工厂以及原油收购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企业违法经营销售煤炭的处罚	1.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或在煤炭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处罚 3.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煤炭的处罚 4.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4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散装水泥规定的处罚	1.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行政强制	
40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		行政强制	
41	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4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43	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年度用电限额确认		行政确认	
44	成品油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5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6	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7	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8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9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0	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真实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1	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2	电网企业按照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排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发电运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3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4	交通运输企业遵守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情况,执行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公共机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情况,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6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7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任何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其他权力	
59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图备案		其他权力	
60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61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其他权力	
62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63	报告能源利用报告		其他权力	
64	循环经济试点示范		其他权力	
6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不含汽车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66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6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68	新建、改建、扩建监控化学品设施初审		其他权力	
69	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初审		其他权力	
70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初审		其他权力	
八、市教育局				
1	民办中等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	校车使用审查		行政许可	
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5	违法颁发普通高中学历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擅自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民办中等层次非学历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民办中等层次学历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民办中等层次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及其实施条例第51条有关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民办中等层次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发生违法回报行为的处罚	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弄虚作假、骗取中小学教师资格或者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1.弄虚作假、骗取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处罚	行政处罚	
10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79条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1.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抄袭他人答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行政处罚	
14	普通高中毕业证发放		行政确认	
15	颁发《教师荣誉证书》		行政奖励	
16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17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停办备案		其他权力	
1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申诉		其他权力	
19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20	教师申诉		其他权力	
2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开设审核		其他权力	
九、市科技局				
1	对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0	济南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1	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建设		其他权力	
12	会展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十、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3	建设公墓审核		行政许可	
4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7	市管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市管慈善组织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管慈善组织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8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9	对养老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1.全市性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全市性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全市性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全市性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全市性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对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7.全市性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全市性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全市性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等的处罚	1.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全市性非公募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的处罚	1.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市管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市管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市管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对市管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市管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市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市管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市管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市管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和市管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市管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市管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市管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市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市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市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市管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市管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4	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封存或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6	封存或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7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行政强制	
48	封存市属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9	对市管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0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行政给付	
51	退伍义务兵安置保障经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	行政给付	
		3.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行政给付	
		4.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费	行政给付	
		5.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	行政给付	
52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的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53	涉华侨及港澳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54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审核		行政确认	
55	市管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56	福利机构年检		其他权力	
57	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58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59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60	市属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备案		其他权力	
61	市属民办非企业印章、银行帐号备案		其他权力	
62	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迁入审核		其他权力	
63	经营性公墓申请关闭或改变墓地用途初审		其他权力	
64	社会福利机构筹办、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65	市管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其他权力	
66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67	市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权力	
68	主持将市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权力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70	接受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其他权力	
71	接收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其他权力	

十一、市司法局

1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行政许可	
2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3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4	律师执业审查		行政许可	
5	公证员执业审查		行政许可	
6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	
13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	
14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	
1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权力	
16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1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其他权力	

十二、市财政局

1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11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单位和个人违反非税收入政策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		行政裁决	
16	转制文化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8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	会计监督		行政监督	
2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其他权力	
21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其他权力	
22	财政投资评审		其他权力	
23	农业综合开发		其他权力	
十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2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行政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行政许可	
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	对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不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参保单位违反《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际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9	对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58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2	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擅自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超出许可规定的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租或转让《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5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擅自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8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社会保险费强制划拨		行政强制	
81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行情况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8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者遗属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救济费和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行政给付	
84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行政给付	
85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行政确认	
86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87	企业职工退休审核	1.养老保险市直管企业职工退休、退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审核	行政确认	
		2.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审核	行政确认	
88	济南市职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此项下放部分内容“门规申报和门规证发放”，“门规鉴定”不下放
89	济南市居民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90	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认定		行政确认	
91	就业、失业登记		行政确认	
92	外地调入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9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及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9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9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8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99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0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102	劳动用工信息备案		其他权力	
103	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4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105	医保异地备案	1.职工医保异地备案	其他权力	
		2.居民医保异地备案	其他权力	
106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107	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权力	
108	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		其他权力	
109	高校毕业生报到实名制登记、二次派遣和调整改派		其他权力	
110	先行支付医疗费用追偿		其他权力	
111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试点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分配	1.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	其他权力	
		2.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其他权力	
112	就业专项资金分配与管理	1.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其他权力	
		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其他权力	
		3.创业者(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其他权力	
		4.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权力	
		5.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其他权力	
		6.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权力	
		7.个体工商户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其他权力	
		8.定点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其他权力	
		9.就业专项资金管理	其他权力	
113	参加居民医保的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缴费补助		其他权力	
十四、市国土资源局				
1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2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登记	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行政许可	
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7	关闭矿山审批		行政许可	
8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9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10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11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12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13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14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15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17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超过省规定的标准多占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	1.非法批准、使用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	对不符合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1.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擅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伪造、骗取或者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土地调查的处罚	1.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者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者拒绝、隐藏、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非法转让房地产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1.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接受监督、开垦、缴纳复垦等的处罚	1.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接受监督、开垦、缴纳复垦等的处罚	3.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反《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非法采矿的处罚	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它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	不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1.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补偿费滞纳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监督的处罚	1.不按规定报送有关矿产资源补偿费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按规定提交矿产资源开采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1.擅自印制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等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违反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擅自拆卸、破坏矿泉水、地热计量设施、标志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地质勘查单位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勘查活动的处罚	1.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地质勘查单位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勘查活动的处罚	6.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按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或备案的处罚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有关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未按时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处罚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不予治理或其他危害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1.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或未按照规定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1.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未按期缴存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1.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5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在保护区或公园内采矿、取土、擅自移动标示、修建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物的处罚	1.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处罚 2.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3.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碑石、界标的处罚 4.在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5.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9	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经准、超越批准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单位或个人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移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2.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地质勘查单位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1.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9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闲置土地收回		行政强制	
96	对不履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案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9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98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99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0	采矿权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10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征收		行政征收	
102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3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104	矿区范围争议调处	1.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2.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3.重大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	行政裁决	
105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行政监督	
10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1.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行政监督	
		2.矿产督察	行政监督	
		3.“三率”指标考核	行政监督	
		4.开发统计年报	行政监督	
107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108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	
109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0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11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行政监督	
112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		行政监督	
113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114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		行政监督	
115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		行政监督	
116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		行政监督	
117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118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监督	
119	国土资源违法线索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120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121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2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123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124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权力	
12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其他权力	
126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		其他权力	
127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		其他权力	
128	地热矿泉水的水质动态监测		其他权力	
十五、市规划局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行政许可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5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8	违反测绘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1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11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此项下放部分内容“城乡规划批后监督管理”
12	测绘行业监督		行政监督	
13	测绘项目登记		其他权力	
十六、市城乡建设委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三级、四级、暂定)审批		行政许可	
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建筑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5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9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10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集中供用热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2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	燃气、供热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燃气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供热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15	在城市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行政许可	
16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标准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建筑节能材料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建筑节能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建筑节能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规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33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行政确认	
34	建设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质量监督手续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确认	
		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行政确认	
3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确认	
37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行政确认	
38	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		行政奖励	
39	商品房销售行为动态监督		行政监督	
40	商品房销售合同网签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41	商品房预售款资金监督		行政监督	
42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3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	
45	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6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47	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	1.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8	建设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0	对建设执业师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对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2	工程建设监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3	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54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5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6	对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7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8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9	建设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61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6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其他权力	
63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64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65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66	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67	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68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权力	
69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70	开发项目手册验核		其他权力	
71	工程分包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72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其他权力	
7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其他权力	
74	济南市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		其他权力	
75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其他权力	
76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其他权力	
77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权力	
78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权力	
7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其他权力	
80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权力	
81	燃气供应许可证年检		其他权力	
82	燃气、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十七、市城管局

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3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6	户外广告公共资源载体出让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7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贡献奖		行政奖励	
8	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督		行政监督	
9	城市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监管		行政监督	
11	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检验合格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12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消纳建筑垃圾场地告知		其他权力	
13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十八、市城管执法局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等的处罚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建设单位委托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接受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入本省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2.独立建设的隐蔽性管线、地下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测量资料,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规划使用性质的处罚	1.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变更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等的处罚	1.擅自变更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造型、色彩,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不按规划要求设置灯饰、广告、牌匾,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经城乡规划部门核实,未按照城市规划和相关设计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的,或者建设中擅自减少原设计停车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1.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处罚 3.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4.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5.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6.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7.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8.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建设人防工程的处罚	1.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建设单位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挪用物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建设单位未依法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的处罚	1.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房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1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的处罚	5.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6.违反《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处罚	1.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2.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3.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4.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5.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隋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6.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7.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8.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9.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0.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11.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12.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处罚	13.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罚	1.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1.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在房地产交易中隐瞒实际成交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廉租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骗取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或核减租金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1.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3.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5.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开发建设单位和其他单位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超过规定的套型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开发建设单位和其他单位向未取得准购(租)通知书的居民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3.开发建设单位和其他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集资、合作建房或者组织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开发建设单位和其他单位假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集资、合作建房的名义变相搞商品房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或者承租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真实情况,骗购、骗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或者承租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上市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或者承租人将承租的经济适用住房转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行政处罚	
		5.违反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或者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1.开发建设单位将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买受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2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2.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处罚	1.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纸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纸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纸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纸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2.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3.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企业违规出租、安装、拆卸及使用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1.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2.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3.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和同时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及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9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行政处罚	
11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执业注册管理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	行政处罚	
1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违法发包、转包的处罚	1.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特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1.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勘察设计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勘察设计规定的处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将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省外、境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来本省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为未取得城乡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7	依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给予罚款处罚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审查规定的处罚	1.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施工图审查机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审查规定的处罚	5.违反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6.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开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者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7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施工单位违法质量保修规定的处罚	1.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按规定向购房者发放《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7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经主管部门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接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建筑业企业违反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建筑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筑业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7.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或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工程勘查企业违反勘察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1.工程勘查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2	对工程勘查企业违反勘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2.工程勘查企业,勘查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工程勘查企业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工程勘查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工程勘查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依照《建设工程勘查质量管理规定》规定,已给予勘查企业罚款处罚的,给予勘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施工企业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1.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安装单位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1.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施工单位对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1.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7	施工单位对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2.施工单位未指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施工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施工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即重新投入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5.施工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使用单位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施工单位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指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指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指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监理单位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1.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0	对监理单位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3.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4.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建设单位违反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1.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指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检测机构违规检测、违反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未取得相应的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3.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4.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5.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6.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7.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8.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9.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0.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1.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2.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13.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14.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5.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罚款处罚的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3	对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聘用单位为申请注册建筑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7	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处罚	1.建设单位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建设单位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建设单位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的处罚	1.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者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1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工程造价相关规定处罚	6.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监理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故意损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利益的处罚	1.监理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监理单位故意损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建筑企业对未缴纳建筑劳保费用的工程擅自予以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建筑企业虚报、冒领、挪用建筑劳保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违规招标的处罚	1.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违规招标的处罚	1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违规招标的处罚	24.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依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8	对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违规招标的处罚	31.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招标人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招标人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招标人未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投标人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电子招投标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建筑垃圾消纳场拒绝受纳建筑垃圾,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或者擅自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9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6.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拆除工程组织实施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拆除工程组织实施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纳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的企业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装载处置管理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装载处置管理责任,致使运输车辆未适量装载或者未密闭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未纳入名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使用虽纳入名录但未取得临时通行证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临时通行证、车体不洁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工程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工程施工单位对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对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未按要求采取“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生活密集区以及机场、车站、广场等区域的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2.5米以上的围挡，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施工期间，未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或防尘布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未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或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未采取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未采取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施工期间，未采取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以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或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超过10米，或未及时清扫冲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13.未采取“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未采取密闭方式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凌空抛掷、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施工机械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对已回填后的沟槽,未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时,施工单位未对拆除物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绿化和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20.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竣工后,自竣工之日起5日内未恢复原貌,留裸露地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绿化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和运输车辆未按要求在城市主要道路实行湿式清扫,夜间使用高压清洗车对道路进行全覆盖式清洗冲刷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未采取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和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9	对违反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1.在井盖设施上未标明产权单位和维护责任单位,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罚 2.井盖设施产权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井盖设施的巡查管理制度和维护责任制度,进行日常巡查管护的处罚;发现井盖缺失、损毁,未按照规定立即予以补装、更换;发现井盖设施下沉、塌陷,未按照规定立即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排险措施,并及时进行维修的处罚 3.井盖设施产权单位接到投诉或者维修通知后,未按照规定在二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对缺失、损毁、下沉、塌陷的井盖立即予以补装、更换、采取排险措施和及时进行维修的处罚 4.井盖设施产权单位对于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没有及时予以填埋,并向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在市区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在市区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在江河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在市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在市区的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在市区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围垦河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建设单位在市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市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在市区内的河道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在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护岸、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8	未经批准,在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非汛期期间开展集市贸易,在河道内筑坝打桩、修渠筑堰等妨碍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非管理人员操作市区内河道上的涵闸、闸门造成损失或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在市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单位和个人擅自侵占、砍伐和破坏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排水户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排水户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或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有关单位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5	擅自建设城市雕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违反供热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新建或启用已禁止使用的分散供热燃煤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应当建设集中供用热设施而未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供热运行中供热参数、热用户室温合格率和运行事故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发生重大故障未向供热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热用户室内温度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9	对违反供热管理规定的处罚	16.擅自将用热管网与供热管网连接的处罚 17.在城市热网及其附属设施外缘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埋设线杆、爆破作业、堆放垃圾、杂物、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违反供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水压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处罚 2.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非因不可抗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3.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危害、破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2.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3.转供、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违反城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污染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的处罚 2.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擅自转供水的处罚 3.在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周围十米范围内,挖坑取土,修建建(构)筑物,设置渗水厕所、化粪池、堆放垃圾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违反水质检测规定的处罚	1.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2.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5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违反水质检测规定的处罚	3.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或者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违反城市中水设施规定的处罚	1.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规定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中水设施建成后, 经验收不合格, 又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中水设施建成后, 擅自停止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中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1.在城市景观照明中存在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1.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1	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3.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8.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定时(每两年至少为一次)为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免费进行安全检查;未定时(每年至少为一次)为单位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燃气燃烧器具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未书面告知用户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管道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影响供气的,未及时告知用户亦未请用户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协助;或未同时向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恢复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中掺混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核定的经营场所外储存、销售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规处置液化石油气残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擅自拆修或者改换瓶阀、检验标识和瓶体漆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提供未标明其权属单位标记的气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储气瓶(罐)拖车或者槽车在划定的区域外停放或者总容量超过核定容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罐)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向超过检验期限或者使用年限的储气瓶(罐)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加气或者卸气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的;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管道燃气首次通气时,自行启封,自行点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1	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39.燃气经营企业未在敷设地下燃气管道的同时敷设安全警示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建设单位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燃气用户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燃气用户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燃气用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钢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燃气用户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1	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56.燃气用户倾倒燃气钢瓶残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燃气用户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违反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因建设施工临时增加用水量的,建设单位未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提出申请,未缴纳临时供水增容费,未经批准擅自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用水单位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未报市节水办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装表计量或实行包水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报送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或中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用水单位对用水设施或器具漏水未及时修复的,或者漏水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用水单位用水幕降温或直接排放设备冷却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冲洗车辆未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喷泉等水景用水未循环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临街陈旧、破损的房屋、围墙及经批准设置的临时设施等,未按照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定期粉刷、修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4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的护栏上和外部墙(窗)体上吊挂杂物,借用临街建(构)物或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晒物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临街的施工场地不按规定围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施工场地或城市道路两侧空地上堆放的材料、机具和搭设的工棚杂乱无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拆除围挡及其他临时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未经批准建设架空管线设施横穿城市道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通讯经营单位接到城市管理部门的通知书后,未在24小时内停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违法行为人的通讯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未按城市主要道路户外装饰灯建设规划安装户外装饰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户外装饰灯射灯灯光直射居民户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未经批准擅自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0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在城市市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车容不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占用城市市区道路、广场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机动车辆清洗站(点)强制拦车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机动车辆清洗站(点)洗车质量达不到基本要求且未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机动车辆清洗站(点)不按规定排放污水,处理污泥、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机动车辆清洗站(点)站(点)内标志不规范,清洗作业秩序混乱,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经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将树叶和垃圾扫入下水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2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占用、擅自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包装、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产权或管理单位疏于清理楼房和厕所的化粪池导致外溢,或在市区内晒制粪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厕所、生活垃圾容器、转运站和倾倒场,垃圾、粪便清运车未按规定定时喷洒药物,除臭消毒杀灭蝇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1.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将餐饮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混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餐饮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定时定点收运、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7	对损坏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和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占用风景名胜区、烈士陵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风景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乱扔污物,排放污水,堆放、焚烧物品,损坏绿篱、花坛,捕猎放牧		行政处罚	
304	在正常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兴建建(构)筑物,拴绳挂物,钉、划树木,刻扒树皮,攀折花木,滥采树籽		行政处罚	
305	在城市绿地内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行政处罚	
306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私设坟墓		行政处罚	
307	其他损害绿地、树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308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擅自移植、砍伐树木或者伐除垂直绿化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时,未对古树名木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违反名泉保护规定的处罚	1.对在泉水直接补给区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在泉水直接补给区保护范围内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市名泉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组织建设和施工,或者未在施工前对位于施工现场的名泉及其毗邻的名泉采取相应的工程保护措施,对泉脉、泉眼、泉渠等附属设施或者对泉水水质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填埋、占压、损毁名泉泉池、泉渠及其人文景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违反名泉保护规定的处罚	5.对向名泉泉池、泉渠内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污物及其他污染泉水水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在名泉泉池、泉渠及沿岸洗澡、清洗车辆、洗涮物品,在指定的泉水游泳场所以外的泉池、泉渠游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发现新的泉水出露点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未向名泉保护管理部門报告,致使泉水出露点损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无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等级范围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在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施工单位在风景名胜区内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在主要景点设置商业广告,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违章建设、毁损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在风景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建坟;损坏文物古迹;砍伐、损毁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砍伐树木;捕猎野生动物和采集珍贵野生植物或者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在主要景点设置商业广告;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对在风景名胜区开办工矿企业,建设铁路、站场、仓库、医院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各类开发区、度假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未领取风景名胜区建设选址审批书或者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未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划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8	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等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和提交检测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内容中的图案、文字出现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时,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予以维修、更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违反商业牌匾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商业牌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1.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和乱排污水影响市容环境的处罚	1.城市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本市中心城区从事饮食服务业经营活动乱排污水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1	对无照商贩的处罚	1.对场外(店外)经营的无照商贩的处罚 2.对未进指定地点摆卖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的处罚 3.对乱摆摊担,店外经营、作业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2.对建设单位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4.对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5.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6.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7.对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8.对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9.对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10.对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11.对施工企业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2	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2.对施工企业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对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对监理单位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对监理单位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对监理单位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违反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1.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3	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违反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2.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在街道办事处辖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的行政处罚	1.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挖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机动车在城市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车辆运载的货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向路面排放污水或者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及城市桥涵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损坏城市桥涵设施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4	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的行政处罚	8.对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擅自的城市桥涵上设置景观照明、园林绿化、交通信号、监控、无线电转发等设施,及其他损毁、污染城市道路、妨碍城市道路正常通行或者危害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对损害、围圈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擅自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供电线路或者设备上接线用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擅自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线(缆)或者安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附近搭设炉灶或者使用其他明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对向灯具、检查井、台座内投放污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对擅自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标识、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对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者地下管线安全地带乱搭乱建、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及其他损坏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5	违反城市市容管理的行政处罚	1.对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晒物品、拉挂条幅,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在建筑物顶部乱搭、乱放,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利用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发布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5	违反城市市容管理的行政处罚	5.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景观照明设施图案或者灯具残缺损坏未及时修复,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活动,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没有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或者污染、损坏路面,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对临街经营业户超出门窗、墙体外立面摆放物品或者从事经营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牌匾标识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擅自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桥梁等张贴宣传品、悬挂条幅,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进行道路养护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场地未设置隔离栏,施工机具及材料摆放杂乱无序,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未经批准,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外部装修、变更临街门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6	代履行清除乱堆乱倒的建筑垃圾		行政强制	
327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行政强制	
328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329	将运输污染物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行政强制	
330	根据规划事项涉及问题的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行政监督	
33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33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十九、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2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行政许可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9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0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审批(含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2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行政许可	
13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行政许可	
14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5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行政许可	
1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7	船舶防治污染证书、文书核发		行政许可	
18	航运公司安全运营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9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1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4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25	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6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27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行政许可	
28	浮桥渡运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30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32	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跨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6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3.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对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 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 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对未按照要求施工或者未落实施 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对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 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1.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 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 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擅自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 桩、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1.对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或规 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 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 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车货总重超限)处罚	行政处罚	
		5.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几何尺寸超限)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6.对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无资质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使用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相关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1.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5.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6.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7.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5.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1.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2.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3.对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处罚 4.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5.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站点行驶的处罚 6.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7	对客运经营者违规营运的处罚	1.对客运包车未持有的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经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4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1.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1.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或使用擅自改装的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1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危险品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1.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4.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5.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1.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2.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3.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对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出租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6	对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承修的车辆未达到合格标准而签发汽车维修合格证；未对车辆进行维护而签发汽车维修合格证；应当签发而不签发汽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聘用无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汽车维修工作；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收费窗口、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工时定额名录、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常用配件价格、配件加价率、维修质量保证期；只收费不维修、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或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收费；不按照规定订立维修合同、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拒绝、妨碍、阻挠出租汽车管理部门依法检查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服从政府因突发事件等需要采取临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转让、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伪造、骗取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的驾驶员违反行业服务规范或不具备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出租汽车经营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雇佣无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出租汽车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不正确使用计价器,并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开启空车待租标志后拒绝运送乘客,运送乘客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出租汽车驾驶员遇有节假日、雨雪天气时,擅自停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伪造、骗取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8.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行业服务规范,一年内两次记满分或连续两年记满分值的处罚 9.对患有有碍乘客身体健康的传染性疾病的驾驶员继续从事出租汽车驾驶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非本市出租汽车在本市运营或者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2.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3.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4.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5.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6.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7.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8.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9.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10.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11.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4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渡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8	对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5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隐瞒船舶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船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2.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3.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4.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5.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6.对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7.对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8.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9.对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10.对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11.对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船长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2.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1	对船长违规行为的处罚	3.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4.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2.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3.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船员条例》的规定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4.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从事水路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客运船舶、货物运输船舶违反规定航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航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擅自迁移、拆除、损坏、侵占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公交经营者未按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擅自变更运营线路、站点或者擅自改变班次、运营时间；公交车辆未按规定配备消防、逃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4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未按最低投保额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1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或企业不具备许可要求的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7	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11.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公路建设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对公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对公路建设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1.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1.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公路试验检测单位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公路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在公路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和公路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相关参建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3	对公路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公路勘测设计单位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公路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公路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公路施工、监理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公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公路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建工程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承包单位违法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出租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6	对出租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7.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出租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船舶违反限航、禁航规定强行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实施车辆技术管理的处罚	1.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实施车辆技术管理的处罚	2.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7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违反《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危险化学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3	对公交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公交企业违反安全设施、驾乘人员相关规定处罚	1.对公交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公交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公交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公交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城市道路招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8	对城市道路招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行政处罚	
		6.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0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1.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5.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暂扣无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223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224	代履行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5	强制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226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强制	
227	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或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228	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229	对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230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行政强制	
231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强制	
232	扣留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者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233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和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234	车辆通行费		行政征收	
23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征收	1.城市道路占道费	行政征收	
236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征收	
237	交通运输安全监督		行政监督	
238	对道路客运经营、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9	对道路货物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241	船舶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242	国内水路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3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244		2.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45	对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监督	
246	对汽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对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7	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监督	
24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49	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	1.对市政工程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资料的检查	行政监督	
		2.对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	行政监督	
		3.发现市政工程质量质量问题责令改正	行政监督	
250	城市道路工程不良行为记录、核实、上报、公示		行政监督	
251	城市道路工程安全监督	1.对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文件资料的检查	行政监督	
		2.对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现场的检查	行政监督	
		3.对违反安全生产要求行为的纠正	行政监督	
		4.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行政监督	
252	城市道路桥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53	城市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监督	
254	城市道路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255	城市道路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		行政监督	
256	道路运输站（场）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257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论认定		行政确认	
258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259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260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261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262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确认		行政确认	
263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264	船员注册		行政确认	
265	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确认	
266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267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268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名录、维修工时单价标准、配件加价率、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备案		其他权力	
269	汽车维修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0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271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权力	
27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273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274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275	在城市规划区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批准		其他权力	
276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其他权力	
二十、市城乡水务局				
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许可		行政许可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5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水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9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许可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12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验收		行政许可	
13	中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1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6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8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19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排水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行政许可	
22	违反《水法》行为的处罚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从事妨碍 河道安全及行洪建设活动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2.防洪法未规定的在江河、湖泊、水 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 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 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防洪法未规定的围湖造地或者未 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 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 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违反建设项目建设中水设施和节水设 施建设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 罚	行政处罚	
		9.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 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违法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 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违反规定在取水口未安装计量设 施或者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 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河道违法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 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 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 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 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 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 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防洪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违反《防洪法》行为的处罚	4.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涉河建设项目未经审查同意或不按照审批要求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违规在规划保留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及扩展居民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违反规定从事《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所禁止从事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未经批准实施《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在防洪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违法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处罚	1.违反水保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处罚	7.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8.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9.违反《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0.违反《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11.违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2.违反《济南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地下水资源主要补给区及其保护范围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7.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处罚 8.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反水资源管理及水资源费征收行为的处罚	1.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伪造资质证书或者没有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以欺骗手段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	违反水资源管理及水资源费征收行为的处罚	18.饮料和其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将生产后的尾水直接排放或者产水率低于规定的比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公供管网内,擅自开凿水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擅自移动、破坏水功能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水库大坝安全及水库、湖泊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1.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未经审查同意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处罚	行政处罚	
		7.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其他违反小型水库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除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外,在其他湖泊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建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	违反水库大坝安全及水库、湖泊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1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违反《抗旱条例》行为的处罚	1.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灌区及农田水利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1.违反灌区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7.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100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定的处罚	1.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五）转让监理业务的；（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	4.“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1.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4.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5.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1.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4.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5.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6.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	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7.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1.关于必须招标的项目而未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关于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关于泄露招标投标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关于投标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关于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关于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4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7.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关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招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规定的处罚	1.关于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关于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违反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1.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被许可人有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或从事经营、非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41	对违法排污口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42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43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行政强制	
44	采取补救措施	1.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2.对侵害水利工程、设施的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5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46	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47	加收滞纳金	1.对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2.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48	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行政强制	
49	紧急防汛、抗旱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50	代为封闭报废水井		行政强制	
51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行政强制	
52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53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54	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55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56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57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8	水功能区水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9	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60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1	对水利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监督		行政监督	
63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		行政监督	
64	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行政监督	
65	水利建设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66	水利工程稽察		行政监督	
67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		行政监督	
68	防汛安全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69	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监督		行政监督	
70	抗旱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71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行政监督	1.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监督	行政监督	
		2.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72	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73	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4	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1.对现场实施检查	行政监督	
		2.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行政监督	
		3.查阅、复制供水相关文件资料	行政监督	
		4.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行政监督	
		5.纠正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	
75	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1.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行政监督	
7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2.查阅、复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有关文件和资料	行政监督	
		3.要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相关的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行政监督	
77	城市河道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8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项目划分确认		行政确认	
79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合格证颁发		行政确认	
80	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确定		行政确认	
81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2	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83	对在提高水利工程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4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5	全市城市节水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86	名泉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87	水利工程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88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89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90	下达和调整取水计划	1.下达和调整年度取水计划	其他权力	
		2.应急情况下年度取水量调整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1	水资源监测		其他权力	
92	水资源调查评价		其他权力	
93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拨管理		其他权力	
94	骨干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		其他权力	
95	市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	1.水资源配置专项资金 2.水利防洪减灾专项资金 3.农田灌溉专项资金 4.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5.水利现代管理专项资金	其他权力	
96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和应急度汛项目资金		其他权力	
97	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98	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99	未交由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备案		其他权力	
100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一、市农业局				
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	水产苗种检疫		行政许可	
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行政许可	
4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5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行政许可	
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双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1.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建立或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或是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14.对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15.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1.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2.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3.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违法行为处罚	1.对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违法行为处罚	1.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4.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农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	1.对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处罚 2.对在草地上砍挖固沙植物或者取土破坏植被的处罚 3.对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违法行为处罚	1.对擅自推广未经实地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处罚 2.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对违反四荒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违反四荒开发利用规定的处罚 2.对违反四荒开发禁止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四荒开发资金费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植物检疫违法行为处罚	1.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4.对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5.对造成农业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6.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7.对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处罚 8.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9.对未按规定申报检疫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农业机械鉴定违法行为处罚	1.对不按规定对农业机械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处罚	1.对利用维修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2.对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 3.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处罚 4.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5.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处罚	6.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拖拉机驾驶培训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22	渔业捕捞违法行为处罚	1.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处罚	1.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违法擅自使用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用于渔业增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违法擅自将用于养殖的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投放到自然水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种苗场的亲本和稚、幼体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处罚	1.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处罚	3.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违法擅自采捕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内水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涉渔水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处罚 涉渔水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处罚	1.对拒绝渔业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使用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材料建设人工鱼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驾驶操作农业机械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农业机械驾驶人员无证驾驶农业机械或者驾驶无牌证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农业机械驾驶人员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取得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不按条例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驾驶操作农业机械违法行为的处罚	8.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处罚 9.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 10.不按规定对农业机械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1.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违法行为处罚	1.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处罚 2.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查封、扣押	1.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查封、扣押非法研究、实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3.查封、扣押涉假冒授权品种案件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4.查封、扣押农产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6.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场所 7.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8.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9.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0.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11.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2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	扣押有关违章、肇事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1.扣押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2.扣押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农业机械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3.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4.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34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行政给付	
3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36	农村土地承包及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1.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行政监督	
		2.其他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行政监督	
37	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监督检查	1.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	行政监督	
		4.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8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9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1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		行政监督	
4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		行政监督	
43	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6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7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行政监督	
48	农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9	肥料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2	食用菌菌种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3	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4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5	四荒开发的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5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8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9	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0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1	渔业监督管理	1.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2.渔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渔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渔业养殖用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62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3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5	水产品防疫和检疫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6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7	农业植物检疫登记		行政确认	
68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69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70	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71	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72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年审		其他权力	
73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权力	
74	农药经营告知		其他权力	
75	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76	农业机械定期安全检验		其他权力	
77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其他权力	
78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资格审验		其他权力	
79	进口种用水生动物免税审核		其他权力	
80	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的投诉调解		其他权力	
81	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	1.农业机械事故的调查	其他权力	
		2.农业机械事故的调解	其他权力	
82	农村生态能源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1.沼气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2.生态循环农业园区项目奖励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3.区域化服务组织项目奖励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4.农村太阳能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84	农药广告内容初审		其他权力	
85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二、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1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4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滥伐森林,或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等证件、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在林区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法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经批准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法在封山育林区砍柴、割草、放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擅自在封山育林区采挖树木、建埋坟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按照森林防火要求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非法猎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非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外国人在境内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进行评估出租、转让、抵押、拍卖或者作价出资森林资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辖区内涉林行政案件和治安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无种子生产许可证或种子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标签内容不符、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1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苗圃)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采伐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违反《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非法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责令补种树木	1.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	
		2.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	
		3.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	行政强制	
		4.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	行政强制	
77	暂扣无证运输木材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8	违法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79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行政强制	
80	责令限期除治	1.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责令限期除治	行政强制	
		2.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责令限期除治	行政强制	
		3.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责令限期除治	行政强制	
81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行政强制	
82	不合格林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行政强制	
83	恢复林业服务标志原状		行政强制	
84	责令限期治理沙化土地		行政强制	
85	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8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87	因扑救森林火灾导致伤亡及其它损失的给付		行政给付	
88	林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89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的监督		行政监督	
90	湿地保护组织、协调和监督		行政监督	
91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2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3	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4	营造林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5	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96	制止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7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8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99	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情况定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0	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监督	
101	森林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2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监督和管理		行政监督	
104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05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06	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07	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08	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09	林业行政执法奖励		行政奖励	
110	森林防火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1	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12	城市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113	林木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114	市级湿地公园的建立、撤销、范围的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二十三、市商务局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3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公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特许经营活动监管		行政监督	
4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行政监督	
42	拍卖业监管		行政监督	
43	对外劳务合作监管		行政监督	
44	报废汽车回收监管		行政监督	
45	洗染行业监管		行政监督	
46	美容美发业监管		行政监督	
47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管		行政监督	
48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监管		行政监督	
49	家庭服务业监管		行政监督	
50	家电维修服务业监管		行政监督	
51	餐饮经营活动监管		行政监督	
5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管		行政监督	
53	济南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		其他权力	
5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56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汽车品牌销售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其他权力	
5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58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及劳务人员名单备案		其他权力	
59	市级财政（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60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61	外派企业招收外派劳务人员项目审查		其他权力	
62	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核		其他权力	
二十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行政许可	
5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6	广播电视台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7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8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9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1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行政许可	
1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3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15	非法出版物鉴定		行政确认	
16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行政确认	
17	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18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1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核		其他权力	
20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审核		其他权力	
21	小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其他权力	
22	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权力	
23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		其他权力	
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核		其他权力	
2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核		其他权力	
26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审核		其他权力	
27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28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其他权力	
二十五、市卫生计生委				
1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4	医师(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注册	行政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注销	行政许可	
5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证	行政许可	
		换证	行政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注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办证	行政许可	
		换证	行政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注销	行政许可	
8	放射诊疗许可	新办证	行政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注销	行政许可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新办证	行政许可	
		换证	行政许可	
		注销	行政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1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1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1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6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1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医疗机构对疾病诊断、健康证明、出生证明等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1.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医疗机构违规开具处方行为的处罚	1.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医师和药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1.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4.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5.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医师、药学人员违规开具调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4.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5.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6.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7.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执业医师异常情况的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乡村医生违规开展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乡村医生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外国医师未经许可来本市短期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配备、聘用护士的处罚	1.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部门规定的配备标准的处罚 2.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开展护士培训及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1.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1.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2.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3.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4.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1.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处罚 2.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非法采集、售卖血液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2.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3.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6	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单采血浆站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已知检测结果呈阳性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血站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血站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5.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处罚	5.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临床医疗服务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非法从事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及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和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员,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1.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1.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9	性病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性病病人进行诊断和治疗或未执行有关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性病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对诊治的性病病人个人信息保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济南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伤病员方意愿强行转送伤病员的处罚 2.社会急救医疗机构配备的医护人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私自动用急救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单位或者个人盗用、冒用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医疗机构聘用未依法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2.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处罚 3.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4.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处罚 5.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的处罚 2.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相关权益的处罚	1.违反《精神卫生法》第四十条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机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违反《精神卫生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反《精神卫生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心理咨询人员或心理治疗人员违规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3.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治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学术团体违反《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学术团体接受生产者、销售者为推销产品而给予的馈赠和赞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不抵制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做的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在机构内张贴母乳代用品产品的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的,展示、推销和代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1.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3	用药人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规定使用药品的处罚	1.用药人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用药人违反药物禁忌或者配伍禁忌调配或者应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用药人违反国家规定超剂量调配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用药人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用药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应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依法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地区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违法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活动的处罚	1.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8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活动的处罚	7.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品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违反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索取、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9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违规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使用无资质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于不同机构擅自使用国家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以外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处罚	1.擅自使用国家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以外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擅自使用国家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以外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的处罚	1.违反计划生育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造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经本人诊查,签署诊断、治疗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伪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违反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未按规定进行卫生检测,未对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1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8.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5	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2.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1.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2.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处罚 3.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4.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2.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4.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处罚 5.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6.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1	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处罚	7.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责任报告单位、事件发生单位、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及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2.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2.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3.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消毒及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处罚 4.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5.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6.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5.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法规的处罚	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及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法规的处罚	2.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未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1.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或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1.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8	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4.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5.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6.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7.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实验室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1.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2.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3.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4.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3	实验室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5.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法履行报告、控制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结核病预防控制和防治职责的处罚	1.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结核病预防控制和防治职责的处罚	2.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1.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9	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突发公共事件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1.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8.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2	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3.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医疗机构违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处罚	1.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机构《放射卫生许可证》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制度的处罚	1.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8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制度的处罚	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违反放射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7.放射工作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学校教学环境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及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学校对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学校拒绝、妨碍或不配合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违反《中医药条例》的处罚	1.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0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3.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5.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处罚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医疗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1、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2、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3、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行政处罚	
15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8	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提供、使用未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0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4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5.卫生行政部门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卫生行政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的处罚	1.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医疗机构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处罚	1.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医疗机构违反关于会诊费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违反《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组织库未按照规定参加定期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被取消的组织库继续存放捐献的遗体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供水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88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强制消毒措施		行政强制	
189	取缔	1.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采取取缔措施	行政强制	
		2.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采取的取缔措施	行政强制	
		3.对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采取取缔措施	行政强制	
		4.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采取取缔措施	行政强制	
19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采取封存措施		行政强制	
191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地方、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采取查封或者暂扣措施		行政强制	
192	采取控制措施	1.对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的现场及人员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疫区、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93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采取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措施		行政强制	
19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时采取封闭场所、隔离治疗病人、现场消毒及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行政强制	
196	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时采取的措施		行政强制	
197	拟定计划生育药具实物发放		行政给付	
198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行政监督	
199	涉及饮用水安全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行政监督	
200	卫生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1、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行政监督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	行政监督	
		3、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注册	行政监督	
		4、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	行政监督	
		5、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7、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8、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201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1、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2、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3、本行政区域内港澳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4、本行政区域内台资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5、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坐堂医诊所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7、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8、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9、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1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10、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13、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4、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15、对盲人医疗按摩进行管理	行政监督	
		16、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17、对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本行政区域内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9、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20、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21、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2、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23、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行政监督	
		24、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5、负责分工范围内本行政区域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6、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7、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8、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9、负责分工范围内与药品使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30、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1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31、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2、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202	放射诊疗卫生监督	1、放射诊疗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203	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		行政监督	
204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20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20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行政监督	
207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	1、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0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	1、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09	医疗废物管理监督	1、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行政监督	
		2、监督和抽查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行政监督	
		3、监督和抽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9	医疗废物管理监督	4、监督和抽查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	行政监督	
		5、监督和抽查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行政监督	
		6、监督和抽查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	行政监督	
		7、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	行政监督	
210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监督	1、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11	消毒管理监督	1、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12	疫情报告监督		行政监督	
213	突发事件与疫情监测报告监督		行政监督	
214	对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的监督		行政监督	
215	对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	1、对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对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对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16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		行政监督	
217	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的监督		行政监督	
218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监督	1、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8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监督	2、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行政监督	
		3、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	行政监督	
		4、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	行政监督	
		5、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行政监督	
219	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传染病的监督	1、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类动物或者啮齿类动物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的卫生检疫	行政监督	
		2、发现鼠疫、霍乱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鼠疫、霍乱病人的卫生检疫	行政监督	
		3、发现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需要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其他传染病的卫生检疫	行政监督	
220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1、对疫情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对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对公共场所的消毒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对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监督	
221	学校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	
222	药事管理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223	对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监督		行政监督	
224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25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2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管		行政监督	
227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		行政监督	
228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的监管		行政监督	
229	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1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的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2	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3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4	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		行政监督	
235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236	对婚前健康检查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7	对母乳代用品销售、进口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8	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目标考核评估制度		行政监督	
239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0	对国家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	
241	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监督		行政监督	
242	对中医药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243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244	对艾滋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5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246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24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	
248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行政确认	
249	职业病诊断鉴定		行政确认	
250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251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252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行政确认	
253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54	爱国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55	对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56	对在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57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的审验		其他权力	
25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复核(2年一次)		其他权力	
259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其他权力	
26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其他权力	
261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备案		其他权力	
26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业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264	医师注册备案		其他权力	
26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行政审核		其他权力	
266	省级卫生村评审		其他权力	
267	组织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26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考核		其他权力	
269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其他权力	
270	执业护士资格考试		其他权力	
271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其他权力	
272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二十六、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7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筹建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行政许可	
		换证	行政许可	
9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0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明知从事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食品经营者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法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1.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2.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3.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4.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法取得、使用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1.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3.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报告,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食品生产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2.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3.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4.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2.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5.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抽样产品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31	无证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化妆品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者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无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生产(配制)、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配制)、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医疗机构、其他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其他用药单位未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5	骗取《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药品经营企业无药品购销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种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经营企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1.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区域性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区域性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它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除外）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2.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许可证明文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药品研究单位产生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违反疫苗管理规定的处罚	1.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体育健身活动经营单位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未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1.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应用规定的处罚 2.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违反药包材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1.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2.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行政处罚	
7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处罚	1.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购销人员培训、销售凭证管理、采购索证索票规定的处罚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3.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销售凭证管理的处罚 4.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5.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处罚 6.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7.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8.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1.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2.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4	违反规定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1.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药品生产企业被责令召回药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或者重新召回,但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药品生产企业违反召回药品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药品生产企业其他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经许可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违反医疗器械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1.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是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或者其他规定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其他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其他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其他使用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产品进货台账,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通知、报告、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4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与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或者未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不得从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使用、通知、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规定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1.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展示许可、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变更或者配备相关条件、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或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查封、扣押	1.食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2.药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3.医疗器械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4.食品等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3	组织重大食品药品(四品一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114	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		行政监督	
11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食品仓储、物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7	药品的监督检查	1.药品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特殊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药品使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药包材生产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8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备案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检查	1.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的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2.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3.对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	行政监督	
120	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行政监督	
121	食品药品(四品一械)的抽样检验	1.食品的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2.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3.药品、药包材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4.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122	食品药品(四品一械)的监督销毁	1.食品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2.药品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3.医疗器械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4.化妆品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3	无需检验的假劣药品认定		行政确认	
124	对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涉案食品的评估认定		行政确认	
12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26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核发	其他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	其他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取消	其他权力	
12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核发	其他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变更	其他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发	其他权力	
1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129	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其他权力	
1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发	其他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其他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其他权力	
13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其他权力	
132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其他权力	
133	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1.食品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其他权力	
		2.医疗器械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其他权力	
134	示范创建和量化分级	1.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企业)创建	其他权力	
		2.食品经营示范单位(店)创建	其他权力	
		3.餐饮服务示范创建	其他权力	
		4.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和等级公示	其他权力	
135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其他权力	
136	对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的封存		其他权力	
137	对未取得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取缔		其他权力	
138	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初审		其他权力	
13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约谈		其他权力	
140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其他权力	
14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其他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其他权力	
142	(省、市级发证的)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二十七、市体育局				
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14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5	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16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17	成立体育经营实体或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的告知		其他权力	
18	变更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的告知		其他权力	
19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同意		其他权力	
二十八、市审计局				
1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5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6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7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8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9	对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0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2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3	对除《审计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4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5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6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监督		行政监督	
17	对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二十九、市统计局				
1	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三十、市安监局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	1.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设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违法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条件审查或者设立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进行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未建立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方面违法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或者备案及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方面违法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或者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其他重大危险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违规签订协议减免安全生产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区域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有关证件或者通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1.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有关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出现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转让、出租、出借、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建立监护档案并提供有关监护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企业职业卫生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现状评价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企业其他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安全技术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与性质、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规定处置生产装置、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应急管理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未按规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冶金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瞒报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63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6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65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66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		行政监督	
6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行政监督	
68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6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三十一、市民族宗教局

1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行政许可	
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4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批		行政许可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金额超过10万元的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7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2.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非清真食品用清真标识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携带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1.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1.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干扰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1.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干扰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1.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员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教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宗教教职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或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1.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设立宗教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接受境外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的办教津贴、传教经费以及接受附加宗教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宗教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处罚	1.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行政处罚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监督		行政监督	
27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		行政确认	
28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权登记及其变更、转移备案		其他权力	
29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含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其他权力	
30	少数民族扶持资金项目的审核		其他权力	
三十二、市旅发委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旅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旅游市场检查监督	1、旅游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8	旅行社分社备案		其他权力	
9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权力	
1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三十三、市法制办				
1	行政复议		其他权力	
2	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三十四、市人防办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 项目建议书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 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单建人防工程 项目建议书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单建人防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单建人防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 项目建议书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	行政许可	
3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 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5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8	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保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有功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9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0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	对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12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	对辖区内人防中介机构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质量跟踪检查		行政监督	
14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	人防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		行政监督	
17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权力	

三十五、市金融办

1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1.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监管		行政监督	
3	交易场所业务监管		行政监督	
4	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监管		行政监督	
5	典当机构业务监管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监管		行政监督	
7	权限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		其他权力	
8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		其他权力	
9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其他权力	
10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初审		其他权力	

三十六、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1	房地产项目前期物业管理验收		行政确认	
2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3	产权单位向城镇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认定		行政确认	
4	城镇职工返售已购公有住房审查		行政确认	
5	公有住房产权单位使用售房资金批准		行政确认	
6	城镇职工支用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款的划拨审核		行政确认	
7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行政确认	
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付使用的认定	1.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付使用的认定	行政确认	
		2.已售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拨付使用的认定	行政确认	
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10	租赁住房补贴核准		行政确认	
11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复审		其他权力	
13	租赁住房补贴复核		其他权力	
1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15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16	前期物业管理资料备案		其他权力	
17	业主大会自主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其他权力	
18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19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权力	
20	企业集资建房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21	重大项目和跨区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		其他权力	
22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三级）备案		其他权力	

三十七、市工商局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行政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	行政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注销	行政许可	
3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4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企业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企业或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企业或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企业或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企业或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2.企业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3.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6.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7.企业或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8.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9.企业或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的处罚 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伪造营业个人独资企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损毁不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1.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履行检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0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3.未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违反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处罚	1.向不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被文物行政主管单位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1.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9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4.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1.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当事人擅自公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外资企业逾期不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3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1.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外国企业以欺诈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年度报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1.外国企业以欺诈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规定公告设立、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经登记冒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使用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外商投资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销售经工商质量抽查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限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档并定期核实更新,或未按要求公开营业执照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公示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业务进行区分和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审查、记录、保存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的,或未采取有效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2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积极协助工商部门执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或未按要求备份保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调整、使用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1.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的处罚 2.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虚假宣传的处罚 3.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有奖销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4.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的处罚 5.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1.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但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处罚	1.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处罚	行政处罚	
		3.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将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8	非法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处罚	1.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一证多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从事皮棉经营业务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棉花收购者或销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1.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棉花收购者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棉花销售企业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1.未有固定的交易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市场参与者未有明确的行为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市场开办单位参与市场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市场交易的棉花未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不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不照章纳税、诚信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1.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的处罚	1.分社超经营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6	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的处罚	2.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旅行社有关行为的处罚	1.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致旅游者权益受损而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1.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124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8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冒充种畜禽产品的处罚	1.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2.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3.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取得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或者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快件寄递业务和集邮票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违反《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1.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1.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6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或未按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擅自装帧或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1.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2.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0	擅自收购、销售金银的处罚	1.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收购金银的处罚 2.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或私自销售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的处罚 3.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处罚 4.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境内机构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1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1.未经审批和工商登记,私自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处罚 2.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处罚 3.私自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的处罚 4.委托、寄售商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的处罚 5.珠宝商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的处罚 6.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未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2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7.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违反《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处罚	2.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材料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合同欺诈的处罚	1.伪造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虚构合同标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订立或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利用合同提供虚假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1.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8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2.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1.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经营风险责任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1.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权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1.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3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1.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相互约定拍卖应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1.私下约定成交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广告中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发布内容违法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以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违反法律法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而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0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及其他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零售商品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6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擅自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	
210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违法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3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1.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直销员违规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推销产品的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参与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擅自公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或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的处罚	1.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2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冒充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商标印制环节中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商标代理组织无证经营或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的处罚;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3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集体、证明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依照《建筑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停止生产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已投生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限期改正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予以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个体工商户名称含有已撤销业务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擅自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1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产品;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等产品;在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行政处罚	
306	对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修理服务和中介服务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发布违法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违反规定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违法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违法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9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广告代言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非公益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发发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非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超市、商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免费提供塑料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的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查封、扣押	1.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2.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3.查封、扣押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从事违法行为的财物及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4.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5.查封、扣押与传销有关的资料、财物、场所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44	查封、扣押	6.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7.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8.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9.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10.查封、扣押相关资料和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1.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12.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相关的财物、经营场所 13.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财物和经营场所 14.查封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15.扣押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6.查封、扣押农资经营者有关违法财物 17.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相关的棉花非法收购、销售活动相关的资料、财物 18.查封没有营业执照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19.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0.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45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者的财物、场所		行政强制	
346	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有关商品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47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行政强制	
348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349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350	封存进口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行政强制	
35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352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		行政监督	
353	查阅、复制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行政监督	
354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355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56	对畜禽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57	对报废汽车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58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行政监督	
359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60	对汽油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61	调查处理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行政监督	
362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63	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及产品的监督		行政监督	
364	对再生资源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65	对用盐单位的盐产品进行实地检查		行政监督	
366	对盐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见证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行政监督	
367	查阅、抄录和复制与盐业违法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向被检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取有关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	
368	对广告的监督		行政监督	
369	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的监督		行政监督	
370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371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72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		行政监督	
373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计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374	对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5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376	受理对商品或服务的投诉、举报		行政监督	
377	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378	调查、了解涉嫌违法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有关情况		行政监督	
379	查阅、复制涉嫌违法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有关资料		行政监督	
380	对商标的监督		行政监督	
381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82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383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行政监督	
384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		行政监督	
385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		行政监督	
386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		行政监督	
38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		行政监督	
388	对无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389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		行政监督	
390	撤销企业注册号、收缴执照正副本和公章		行政监督	
391	对企业信息公示的监督		行政监督	
392	对个体工商户年报的监督		行政监督	
39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的监督		行政监督	
394	股权出质登记	1.设立	行政确认	
		2.变更	行政确认	
		3.注销	行政确认	
395	产品质量问题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396	企业备案	1.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2.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变动(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权力	
397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1.外商投资的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398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9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违法网站		其他权力	
400	消费纠纷调解(省局认为有必要或同意下级提请的由省局具体处理的)		其他权力	
401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402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403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404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40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其他权力	
406	制定和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其他权力	
三十八、市质监局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2	专项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3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和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题构件上著名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或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擅自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未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对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生产、销售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违反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9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6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对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8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特种设备对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未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6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济南市设立代表机构的;或者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济南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或者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9	对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认证机构违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自制认证标志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或者认证归档不规范、不及时出具认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1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1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认证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生产者已确认存在缺陷或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确认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生产者未及时将儿童玩具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在接到责令召回通告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或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已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4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或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棉花经营者有关《资格证书》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棉花交易市场不具备基本合法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2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国家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此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1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电梯运营使用单位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的；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不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1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2	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法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查封或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244	封存、扣押不符合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等		行政强制	
245	封存、扣押不符合计量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器具、设备和零配件		行政强制	
246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247	查封、扣押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及主要部件		行政强制	
248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24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行政确认	
250	济南名牌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251	济南市服务名牌认定		行政确认	
252	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行政奖励	
253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254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55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56	全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57	特种设备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58	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		行政监督	
259	监督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行政监督	
260	监督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行政监督	
261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2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63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行政监督	
264	对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65	对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66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67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68	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		其他权力	
269	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		其他权力	
270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27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权力	
三十九、市投资促进局				
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不包括企业名称变更、企业投资者名称变更、企业法定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提前终止	行政许可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企业名称、地址及投资方名称变更)		其他权力	
3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申报		其他权力	
4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设立备案	其他权力	
		变更(注销)备案	其他权力	
四十、市粮食局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违法利用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十一、市物价局

1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处罚	
13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4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行政给付	
15	涉案、涉税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1.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	行政确认	
		2.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涉案、涉税财物价格复核裁定		行政确认	
17	价格合法性、合理性认证		行政确认	
18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确定		行政确认	
19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20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行政奖励	
21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2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调价备案		其他权力	
24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其他权力	
25	商品和服务标价方式监制		其他权力	
26	成本调查		其他权力	
27	成本监审		其他权力	
28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权力	
29	价格调解	1.价格争议调解 2.价格投诉调解	其他权力	
30	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权力	
31	经营者多收价款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32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其他权力	
33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其他权力	
四十二、市老龄办				
1	山东省老年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四十三、市文化执法局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设立、备案、变更等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违反在其网站显著位置标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禁止内容不停止提供、立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以及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登记、备案、变更、公告等规定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后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发现游戏玩家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服务,保存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进口网络游戏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或未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未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伤害,无资质单位运营网游,未经用户同意强制对战,推广宣传禁止内容,诱导用户获取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以及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但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处罚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艺术品或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第九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法违规从事电影的制作、加印、发行、进口、放映等的处罚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摄制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从事电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事项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行政处罚	
		2.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破坏、损坏、危害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处罚	1.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危害广播电视台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经同意，擅自实施危害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从事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的处罚	1.违反许可规定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在车站、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涂改或者转让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台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超出规定类别的、载有禁止内容的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规定报经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登记项目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与广电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从事宾馆饭店内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1.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擅自往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播出广告的处罚	1.对播出广播电视台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或播出禁止播出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转播、传播广播电视台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时政新闻、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含有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行政处罚	
		8.对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挂角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内容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播出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台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对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商业广告未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违反《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播出广告的处罚	17.查处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18.对违规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19.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20.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音像制品相关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3.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4.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5.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禁止经营的和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违反《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1.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的、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按期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违反《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2.对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30	违法违规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1.出版、进口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依法禁止内容而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处罚	行政处罚	
		7.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违规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1.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1.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张贴和散发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7.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出版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印刷业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4.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未向所在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出版物印刷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1.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1.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规经营的处罚	1.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规经营的处罚	7.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8.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从事出版、复制、发行等活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处罚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9.出版或者复制境外作品,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处罚 10.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0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出版、复制、发行等活动的处罚	1.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处罚	1.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1.违反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违反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复制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违反复制企业的设立、审批、备案、变更等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6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1.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1	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6. 违反规定,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规定,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反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4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节目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4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13.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0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建设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擅自在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等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6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25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1.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26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1.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设置未按规定进行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行政处罚	
10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4	对文物行政部门管理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查封或者扣押出版物经营活动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16	取缔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7	取缔擅自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		行政强制	
11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9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行政强制	
120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121	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		行政强制	
四十四、市地震局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及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符合相关标准；不执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不依法履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因管理不当致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13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14	一次齐发爆破用药量相当于四吨梯恩梯炸药能量以上的爆破工程书面报告		其他权力	
15	对未按照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十五、市畜牧兽医局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行政许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4	种畜禽行政处罚	1.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2.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4.对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5.对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6.对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7.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8.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9.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0.对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生鲜乳行政处罚	1.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涉及兽药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涉及兽药许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涉及兽药研制、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实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对涉及兽药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1、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2、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涉及兽药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国家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2、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3、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4、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5、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6、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涉及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	1、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药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涉及兽用原料的处罚	1、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2、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3、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未作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对无证、无标准、无产品批准文号销售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销售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	对销售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0、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未定点屠宰和违规使用屠宰证书或者屠宰标志的处罚	1、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违犯操作规范、制度不健全的、有关记录信息不完备的处罚	1、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	对违犯操作规范、制度不健全的、有关记录信息不完备的处罚	6、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有关处罚	1、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试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运输肉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处罚	1、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或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执业兽医从业的相关处罚	1、对执业兽医师未按规定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超出核定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注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对执业兽医从业的相关处罚	5.对执业兽医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执业兽医不按照规定用药,使用假劣兽药和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化合物,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不良反映不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照有关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1、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不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饲养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运载前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6、对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对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未经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向疫点引进同类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违反牧草种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1.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使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违法销售、经营境外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经营的种子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经营的种子未经审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畜禽养殖、销售违法行为处罚	1.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法行为的处罚	1.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养殖者违法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1.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5	养殖者违法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4.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行为的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7	对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行为的处罚	4.其他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行政处罚	
		5.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相关设置条件和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对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2.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3.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12.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3.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14.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15.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5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		行政强制	
52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场所等		行政强制	
5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5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代作处理		行政强制	
55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代作处理		行政强制	
5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作处理		行政强制	
57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58	对兽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5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0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		行政监督	
61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62	对无公害畜产品证后的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3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		行政监督	
64	对动物卫生的监督		行政监督	
65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6	对执业兽医从业的监督		行政监督	
67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8	对乡村兽医从业的监督		行政监督	
6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印发